

三 亚 市 水 务 局

三水行审函〔2020〕50 号

三亚市水务局 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三商管函〔2020〕419 号）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建设项目位于三亚市迎宾路两侧，包括天涯区凤凰海岸，吉阳区月川、东岸、海罗四个单元，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442.51 公顷。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园区各地块场地的“五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排水、通讯、场地平整等，由储备地块用地区、路网工程区、绿地广场区、保留权属用地、保障房和安置区及非建设用地等用地组成。储备地块内部具体建设项目由各入驻企业投资建设。园区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82.8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量 252.31 万立方米，填方量 230.53 万立方米。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2 月竣工。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 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2.51 公顷，扰动地表面积 326.71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47.26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园区场地平整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93.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7.81 万元，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负责一次性缴纳；入园项目不再重复缴纳。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园区管理机构须加强对园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监督后续入园项目依法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报项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送市水务局登记信息；入园项目未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开工。

(二)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园区管理机构要督促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 做好项目表土的剥离和弃方综合利用,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要及时清运至方案确定的土石方周转场进行堆放及防护, 设立标示牌, 明确责任人; 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

(五)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并按规定向市水务局提交园区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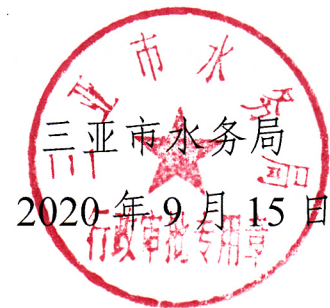
(七) 每年 3 月底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 本项目区的地点、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市水务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产使用。在本整体项目投产使用前, 园区管理机

构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入园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同时送市水务局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三亚市天涯区水务局、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

三亚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